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同日多刷保險對象健保卡就醫次數、 或以異常代碼上傳保險對象健保卡就 醫序號、自創就醫紀錄虛報費用,另 有錯誤申報林姓等 4 位保險對象醫療 費用(附件一)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未診治保險 對象,卻自創就醫紀錄,虛報醫療費用,保險人予 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處停止特約貳個月,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	106 年 3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 件二)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 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 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 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250 元,另扣減 2,500 元,合計 2,750	106 年 3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 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三)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,未依處方箋、 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 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 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	106 年 3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 件四)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 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 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 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347 元及扣減 3,470 元,合計 3,817	106 年 3 月
	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,執行醫師以 外醫事人員之業務及醫師為保險對象 調劑藥品,卻以藥事人員名義申報費 用(附件五)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,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,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887 元,扣減 8,870 元	106 年 3 月
	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 事人員業務(附件六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 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 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 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201-0, 200 /6 1-1/2 02, 000 /6 / 101100	106 年 3 月

自費流感疫苗接利 以疾病申報費用(	19t1 1 + 1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停止特約壹個月	106年3月
未經醫師診斷逕 件八)	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 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 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 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上述 69 900 云 併 冶 上 6 990 云	106 年 3 月
未經醫師診斷逕 件九)	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 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 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 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•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106 年 3 月
以不正當行為虛幸	<b>最醫療費用(附件十)</b>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: B   IIIh	106年3月